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US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关于深交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
书面回复**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8
问题三	12
问题四	14
问题五	16
问题六	18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书面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内容核实并整理回复如下：

问题一：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9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12.42%，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2.06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9.64 亿元，逾期金额 7.90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54.20 亿元，同比增长 11.48%；逾期金额 2.12 亿元。此外，你公司近期披露公告称，前期部分涉诉案件仍涉及部分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你公司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

回复：

报告期末，启迪环境货币资金不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资金用途	存放地点
库存现金	2.20	项目备用金	部分子公司所在地财务专用保险柜
银行存款	102,244.99	日常结算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	20,604.07	银承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贷款保证金、诉讼冻结款等	

启迪环境货币资金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从 2022 年期初 8.36 亿元

增加到期末 10.22 亿元，增加额 1.87 亿。报告期内，因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公司资产总额下降 18.77%，负债总额下降 23.88%，虽货币资金总额下降 12.42%，但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从报告期初的 4.28% 提高到期末的 4.61%。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122,851.27	140,268.21	-17,416.94	-12.42%
资产总额	2,662,902.52	3,278,182.53	-615,280.01	-18.77%
负债总额	1,626,470.61	2,136,593.10	-510,122.49	-23.88%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4.61%	4.28%	0.33%	7.82%

(2) 结合报告期内资产处置、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等说明长期借款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及新增借款用途；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在贷款期间归还部分本金，长期借款减少 37,052 万元；公司以承债式处置资产转让下属子公司，长期借款相应减少 9,5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102,382 万元，其中：公司部分下属项目公司在原有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下，新增提款 26,357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8 至 10 年；公司优化调整部分贷款期限结构，包括将母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流动贷款的期限调整为 2 至 3 年，对应金额为 76,025 万元以及将下属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到期固定资产贷款延长期限 3 年，对应金额为 7,475 万元。

综上，报告期末，启迪环境长期借款余额 54.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8 亿元（2021 年末余额 48.62 亿元），变动率 11.48%。公司主动地对债务结构及期限进行合理化调整，使之与公司经营建设所需及整体资产情况相匹配。

(3) 结合货币资金储备、受限情况、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负债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规划、投融资安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报告期末，启迪环境货币资金总额 12.29 亿元，其中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10.22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受限资金）2.06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74 亿元，剔除受限资金后，可用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87 亿元。公司年末流动负债合计 82.45 亿元，流动比率为 1.009，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正从经营、投资、融资及资金统筹方面采取措施以规避流动性风险，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流动资产部分科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22,851	140,268	-17,417	-12%
其中：银行存款	102,245	83,570	18,675	22%
其他货币资金	20,604	56,692	-36,088	-64%
应收账款	429,932	587,740	-157,808	-27%
流动资产	831,632	1,192,805	-361,173	-30%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金统筹、调整融资结构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61 亿元，通过资产处理、促进运营回款等方式，期末可用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87 亿元。

(2)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6.12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 42.9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5.78 亿，公司资产处置、清收欠款等方式降应收取得一定成效，公司的流动性有所加强。

(3)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09，相比上年末流动比率 0.876 提高了 15%，公司流动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较强，可以覆盖流动负债尤其是短期债务。

2、负债情况

负债部分科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96,445	458,126	-161,681	-35%
应付票据	-	94,854	-94,854	-100%
应付账款	324,349	418,764	-94,415	-23%
其他应付款	134,085	205,002	-70,917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4	56,505	-49,121	-87%
流动负债合计	824,484	1,361,146	-536,662	-39%
长期借款	541,986	486,155	55,831	11%
应付债券	15,255	50,864	-35,609	-70%
长期应付款	30,451	38,644	-8,193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986	775,447	26,539	3%
负债合计	1,626,471	2,136,593	-510,122	-24%

(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均呈现大幅下降趋势。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

额下降 51.0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53.67 亿元，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65 亿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从上年末的 36.29%提升到报告期末的 49.31%。

(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承债式处置资产实现部分债务转移以及利用资产处置收回现金偿还部分债务等方式实现债务压降，公司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

3、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现金流量部分项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77	74,262	51,215	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5	18,839	40,736	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83	-63,683	-103,500	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3	29,341	-11,478	-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56	84,393	17,863	21%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2 亿元，增幅 69%，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可全面覆盖当年利息支出。公司的经营逐步恢复且平稳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化解短期债务风险提供基础保障。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 亿元，一是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64 亿元，二是近几年来，公司顺应行业趋势，逐步停止持续多年的投资扩张发展模式，投资支出大幅下降，以此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净偿还借款 10.35 亿元，公司的筹资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

(4) 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0.23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加 1.79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持续增强。

4、经营规划

公司将通过对各级经营管理层进行调整夯实，全力做好如下工作：保障项目正常平稳运营，维护公司基础资产的安全稳定；狠抓项目管理，切实控制成本费用；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增强公司流动性；积极化解诉讼风险，逐步恢复并增强公司信用。

5、投融资安排

公司将在宜昌市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在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主导下，继续努力维持存量债务稳定，为公司化解金融风险，实现投资建设型向运营管理型转变争取和创造更多空间和时

间；在强化主营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推进资产结构优化和技术改造升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推动低质量项目的清算工作，补充公司现金流，确保偿债和运营所需资金。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下降，可用货币资金增加，流动比率提高；公司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均呈现下降趋势；现金流量表的变化显示公司发展模式从投资建设型向运营管理型的转变，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公司将狠抓经营管理、加大清收力度、务实推进金融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4) 请列明主要债务的到期时间、金额、偿付方式、你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逾期风险。针对逾期债务，请分析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最新解决进展；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 2023 年内到期债务总额为 528,512.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通过业务续期和归还本金等方式处理到期债务的金额合计为 275,498.08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内剩余到期债务总额合计为 253,013.99 万元，具体如下：

(1) 流动资金贷款年内到期本金合计为 52,803.93 万元，其中债委会成员银行到期债务金额合计为 51,285 万元，占全部到期债务比例超过 97%，可在债委会机制下获得平稳续期；

(2) 中长期限融资（包括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内到期债务本金合计为 40,211.06 万元，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项目融资，基本可由项目自身现金流覆盖期间还本金额；(3) 其他债务：余额合计为 16 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应机构协商解决方案。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金融债务集中到期偿付压力。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加强经营回款、清收欠款以及资产处置等多种措施改善和加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此外，公司将在债委会机制下，力求到期金融债务平稳续期，保持债务规模基本稳定，规避债务集中到期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合计为 102,125.92 万元。公司持续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已取得积极进展。在金融机构支持下，1 笔业务已完成债务重组，金额为 9,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相关机构已初步达成一致处理方案，后续将推动实施。另外，公司归还部分逾期债务本金，金额合计为 1,824.0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为 91,301.89 万元。以上逾期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持续沟通，力求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5) 说明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融资活动等方面所产生的影

响及目前进展，并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因公司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公司全力筹措资金以履行判决义务，但目前仍有部分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涉及执行金额 3,531.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6.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1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00 亿元，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营回款、推动融资工作进展、改善公司总体流动性，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目前的失信执行案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有效性；
2. 获取各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记载进行核对，核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包括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核实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
4.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及借款列报是否正确；
5. 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资金管理模式下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6. 访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资金状况、经营规划、债务偿还计划以及偿还资金的来源安排等，分析上述偿还计划的合理性并评估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进行了核查，公司期末不存在未披露的受限资金情形。

2. 公司的借款信息已如实反映，公司借款披露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形。

问题二：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8.3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5.38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69 亿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3.69 亿元。请你公司：

(1) 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3.69 亿元，其中组合 1 建设业务余额为 15.4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20 亿元；组合 2 运营业务余额为 36.3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5.22 亿元；组合 3 未说明业务模式，账面余额为 1.89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组合 3 业务名称、形成原因、分组依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客户偿债能力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是否充分，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和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应收账款组合 3 为公司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经国家能源局核准，相关补贴基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回款期，公司认为该补贴基金产生的应收款项产生预期损失的概率较低，参照同类上市公司一贯性处理，按个别认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分组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拟采取或已采取措施	期后回款情况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应收政府部门补贴	5,855.30	1-2 年	应收政府款项，存在一定回款期，回款比较有保障	992.92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766.45			312.32
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967.55			174.00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2,056.70			74.65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1,697.36			170.41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1,248.63			76.58
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688.36			13.14
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86.48			-
合计			18,866.83			1,814.02

(2) 说明 2021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组合 1 建设业务账龄在 1 年以内

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7 亿，而 2022 年末组合 1 建设业务中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52 亿元。根据你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情况，2022 年主要为处置、新设和注销子公司，请你公司量化说明 2022 年末建设业务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金额远高于 2021 年末建设业务账龄 1 年以内应收款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 年应收账款组合 1 建设业务账龄在 1-2 年的期末账面余额与 2022 年 1 年以内的期初账面余额差异较大原因的主要为：公司应收转让给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发环境”）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公司 EPC 工程款项，因 2021 年城发环境拟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公司综合考虑城发环境及其关联方作为国企的还款能力并已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故认定该部分应收账款没有回款风险，列入个别计价未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吸收合并方案已公告终止，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该部分应收账款重新列入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款项性质	1-2 年
1	郑州航空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20,344.20
2	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15,246.91
3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5,724.95
4	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6,882.38
5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6,448.00
6	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4,424.76
7	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2,316.12
8	溆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1,597.54
9	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236.80
10	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133.76
11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132.44
12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116.89
13	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业务	工程款	100.32
合计				63,705.08

(3) 根据年报，你公司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0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0.21%。请说明三年以上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具体内容、账龄较长的原因，你对对相关款

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分类	3年以上期末余额	已计提	形成原因	具体内容	账龄较长原因
			坏账准备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976.48	36,476.48	主要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64 亿元	项目管理服务费因项目停工或退出等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建设业务	50,613.19	45,551.88	主要为应收 EPC 项目工程款、技术服务费等	提供 EPC 工程建设服务 4.61 亿元	外部单位 EPC 由于对方资金紧张原因，回收存在困难，充分考虑客户回款情况及预期损失率，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	运营业务	24,966.65	22,469.99	主要为提供垃圾清扫、清运等环卫服务等	提供垃圾清扫、清运等环卫服务等	受地方政府财政紧张等因素的影响。
4	设备销售业务	5,432.43	4,889.19	主要为销售环卫车及配件	销售环卫车及配件	由于对方资金紧张原因，回收存在困难。
	合计	117,988.75	109,387.54	-	-	-

会计师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等科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分析其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和计算过程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公司实际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

3. 对于组合 3 应收政府部门的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通过分析形成原因、分组依据、检查业务单据和查询国家相关公示，判断其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同时，结合客户的偿债能

力分析按组合计提坏账是否充分；

4. 对组合 1 建设业务的账龄，通过访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检查处置、新设和注销子公司等审计程序，判断在本期账龄波动的合理性；核查针对同种信用风险的客户，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保持一致，评估相关政策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与上期是否保持一贯性；

5. 结合相关历史回款情况、信用风险变化情况、以及应收款项等科目期后回款分析，同时对应收账款等执行函证程序，评价管理层对预期可回收金额考虑的合理性；

6.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的应收账款组合 3 主要为公司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 1.89 亿元，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按照国家能源局核准，相关补贴基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公司认为该补贴基金产生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为国家电力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应收款项政策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 2022 年末建设业务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金额高于 2021 年末建设业务账龄 1 年以内应收款金额，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因与城发环境吸收合并，公司将应收城发环境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启迪环境与城发环境的吸收合并已终止，双方应收款项按照同类公司的相关款项重新调整了预期损失率，并列入公司同类业务组合 1 建设业务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参照了同行业的相关估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会计处理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三：

报告期末，你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55 亿元。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交易发生背景、金额、时间、约定付款期限、是否逾期等；

回复：

受金融去杠杆、校企改革、环保行业周期性下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环境持续处

于不利状态，为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同时降低公司总体负债规模，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出售了四个资产包以回笼资金。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现“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零碳”）100%股权及其所属 9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股权出售予城发环境的事项，转让对价为 100,800.90 万元。2021 年 7 月，公司办理完成郑州零碳 100%股权出售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项交易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启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生态”）将所持有的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家从事危险废弃物处置的项目公司 95%股权出售予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发零碳基金”）的事项，转让对价为 28,147.80 万元。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项交易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零碳”）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现“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零碳”）100%股权及其所属 10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股权出售予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的事项，转让对价为 40,589.98 万元。2021 年 12 月，公司办理完成雄安零碳 100%股权出售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项交易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标的股权包括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100%的股权及其所属 23 家从事电子废弃物拆解、医疗废弃物处置及产业园运营的子公司股权。上述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十个交易日后，由城发投资作为意向受让方以人民币 150,400.00 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城发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交易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71,150.98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收到，本项交易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

(2) 结合交易对方财务情况分析付款能力，你公司是否具备履约保障；

公司正在与城发环境、城发投资就原出售项目的工程结算工作及剩余往来款项支付事项进行一揽子谈判，拟就双方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的支付形成整体解决方案。

城发环境、城发投资均为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根据公开可查的企业概况及经营情况判断，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 说明你公司就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判断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对城发环境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55 亿元，其中：7.13 亿元款项已经于 2023 年 3 月收回，该部分款项未发生信用损失，经个别认定未计提坏账准备；剩余未收款项 3.42 亿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0.34 亿元，根据对城发环境及其他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判断，公司认为该笔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

会计师意见：

(一)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关联方交易及往来进行了解，评估并测试相关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背景及后续进展等，评估公司与城发投资及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3. 对关联方往来进行函证，核实公司往来的真实性；

4. 检查已签订的还款协议、收集期后收款明细并检查银行回单，核实公司的期后收款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 10.55 亿元，其中 7.13 亿元款项在 2023 年已经收回，因此按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类别未计提坏账，其余 3.42 亿元款项按照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政策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划分和坏账计提比例设定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并充分反映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坏账准备的计提和会计处理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

定。

问题四：

你公司 2021 年末合并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77 亿元和-3.35 亿元；2022 年末合并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7.35 亿元以及-13.09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末存在应付普通股股利 0.78 亿元和 0.9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付普通股股利的具体内容及变化原因、相关安排及有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21、2022 年末存在的应付普通股股利是公司分别于 2016、2017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产生的利息有关账务处理所致，票据具体如下：

票据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额度（亿元）	期限
16 桑德 MTN003	2016 年 11 月 14 日	5	5+N
17 桑德 MTN001	2017 年 1 月 11 日	10	5+N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1、公司对永续债的判断：

到期日的判断：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因此，该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发行方有权自主延期或自主赎回或确定清算日期。

对无条件避免利息支付的判断：在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两笔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结论：该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发行方有权自主赎回该永续债或自主决定清算。发行方在自主议事机制下可以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综上，永续债发行方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因此，该永续债合同符合权益工具的分类。两笔中期票据符合永续债的定义，所以此两笔中期票据被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进行账务处理。

2、公司对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行方按应分配给金融工具持有者的股利金额，借记：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科目，贷记应付股利—应付普通股股利科目。两笔永续债以五年为一个计价周期，在一个计价周期内债券利率锁定为一个固定水平，发行人按照该利率水平向投资人支付利息。根据发行规则，以上两笔权益工具 2021 年和 2022 年确认股利分配分别为 7,815 万元和 9,465 万元。

会计师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应付普通股股利进行了解，评估并测试相关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永续债业务，评估公司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合理性；
3. 检查股利分配方案、收集分配明细并检查银行回单，核实公司的股利支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公司的两笔永续债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因此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并按应分配给金融工具持有者的股利金额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对以上永续债的会计处理及列报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五：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0 元，较上年度的 9.49 亿元减少 100%；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32.43 亿元，同比下降 22.56%。请你公司：

（1）说明应付票据为 0 元，且下降幅度远大于应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下降至 0 元，较年初减少 9.49 亿元，其中母公司减少 6.69 亿元，下属公司减少 2.80 亿元。本年减少的应付票据均为满足融资条件、在 2021 年内开具的半年期或者一年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在 2022 年内逐笔到期，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其中 6.21 亿元转为银行借款，剩余部分 3.28 亿元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应付票据实际降

幅 34.56%。应付账款本期减少 9.45 亿元，降幅 22.56%，实际降幅相差不大。因此，公司整体业务与供应商结算方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请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应付对象、金额和形成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对方单位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 EPC 项目分包商支付的建筑施工采购款及下属项目公司在建工程发生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款，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1	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691
2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设备款	14,798
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857
4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212
5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208

会计师意见：

(一)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有效性；
2. 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资金计划安排和供应商结算方式等；
3. 检查公司市政施工业务检查施工结算资料(包括施工合同及协议、工程量确认单、发票、季度结算单、收付款凭证等)，检查环保设备安装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对公司财务数据的重大项目进行了抽查核实，并与账面记录及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对比；
4. 获取企业的应付票据备查簿，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通过将账面应付票据信息与征信报告进行核对，核实公司应付票据的真实性；
5. 对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进行函证，核实财务数据的存在性等；

6. 对报告期付款的资金流水和银行回单进行检查，核实本期付款金额和收款单位等信息是否与账面一致。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将到期的应付票据 6.21 亿元转为银行借款，以及剩余部分 3.28 亿元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所致，应付票据实际降幅与应付账款相差不大。

2. 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应付对象已如实反映，公司应付账款披露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形。

问题六：

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与关联方存在较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你公司用表格列示与各个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名称、具体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发生时间、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及内容、截至目前还款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等，同时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各个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发生时间	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及内容	2022年12月31日	偿还额	2023年6月30日
城发投资及其关联方企业	应收账款	关联法人	2021年、2022年	工程款、车辆租赁费、技术服务费等	78,063.90	1,973.19	76,103.30
	其他应收款	关联法人		股权收购款、往来款等	110,519.42	77,325.97	33,291.22
	预付账款	关联法人		保险、服务费	617.79	53.56	576.34
	小计				189,201.12	79,352.73	109,970.86
桑德集团及其关联方企业	应收账款	关联法人	2014-2022年	设备款、房屋转让款等	9,151.61	-	9,151.6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法人	2018-2022年	租金、质保金等	310.54	15.00	295.54
	预付账款	关联法人	2019年	房租	50.21	-	50.21
	长期应收款	关联法人	2018年	融资租赁款	11,040.70	-	11,040.70
	小计				20,553.05	15.00	20,538.05
启迪控股、天府清源等及其关联方企业	应收账款	关联法人	2014年、2016年、2021-2022年	工程款、设备款等	1,644.02	-	1,649.49
	其他应收款	关联法人	2018-2022年	押金、质保金等	139.64	83.25	153.50
	预付账款	关联法人	2020年-2022年	租赁、办公费等	38.13	-	38.13
	小计				1,821.79	83.25	1,841.13
	合计				211,575.96	79,450.97	132,350.04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脉产业园公司”）在湘潭项目中初始建设的办公楼和宿舍楼在停工后由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桑顿新能源”）续建，并在建成后由桑顿新能源使用，但双方未办理确权和交割转让手续，桑顿新能源未向静脉产业园公司提供补偿或支付对价，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4月公司及静脉产业园公司与桑顿新能源签订《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约定桑顿新能源向公司支付建设费本金及利息合计7,489.13万元，分9期进行偿还。报告期末，桑顿新能源未能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计划支付对应款项，公司按照坏账单项认定的方式，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3,186.54万元。

会计师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关联方交易及往来进行了解，评估并测试相关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背景及后续进展等，评估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对关联方往来进行函证，核实公司往来的真实性；
4. 检查已签订的还款协议、收集期后收款明细并检查银行回单，核实公司的期后收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其中，公司因向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办公楼、宿舍楼形成的应收账款已作为非经营资金占用在审计报告中如实披露，除审计报告披露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